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的精神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06年4月11日出具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意见》。

自公司于2006年4月11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的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经协商，同意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方案调整的内容为原规定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2.5股股份”调整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3股股份”。

对于上述方案之调整，我们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稿。

【以下为签署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荆林波（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建保（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